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775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洪毓翔

廖泓溢

被告 曾意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零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九，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洪政賢以其所有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民國112年12月8日中午12時起至113年12月8日中午12時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洪政賢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將系爭保車交予訴外人即其子洪志豪駕駛，洪志豪於113年4月9日上午9時48分許，駕駛系爭保車沿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中間車道由西向東行駛，在建國一路與高速西側便道口停等紅燈，詎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同向

01 行駛在系爭保車前方，因駕車不慎往後滑行，碰撞系爭保車
02 之車首肇事，系爭保車之車前保險桿因而受損（下稱系爭車
03 損），需費新臺幣（下同）11,959元始能修復，伊已依系爭
04 保險契約如數給付，在伊給付範圍內，自得代洪政賢向被告
05 求償因系爭事件所致財產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
06 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7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9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3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14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民法第196條則規
15 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6 減少之價額。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
17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18 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
19 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
20 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
21 參。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22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3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24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定。

25 五、經查：

26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車不慎致車輛往後滑行，碰撞系爭保車之車
27 首肇致系爭車損，係有過失等情，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
28 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調查
29 紀錄表、現場圖、車禍現場照片及初步分析研判表，核閱無
30 訛（見本院卷第47至59頁），堪信實在。

31 (二)系爭保車於106年11月出廠，事發時之車齡為6年5個月，有

01 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而修復系爭保車受損車
02 首須支出零件費5,914元、塗裝費4,642元及工資1,403元，
03 合計11,959元，有估價單、結帳清單、電子發票為憑（見本
04 院卷第15至21頁），其中零件以新換舊，依前引規定及說
05 明，自應予折舊。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06 表所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
07 年20%（即 $1 \div 5 = 20\%$ ），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08 7項規定，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
09 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
10 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11 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2 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13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
14 986元（計算式： $\text{實際成本} \div [\text{耐用年數} + 1] = 5,914 \div [5 + 1] =$
15 985.6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據此計算折舊額為6,324
16 元（計算式： $[\text{實際成本} - \text{殘價}] \times \text{折舊率} \times \text{使用年數} = [5,914 -$
17 $986] \times 20\% \times [6 + 5/12] = 6,324.2$ ），可見原告支出新品零件費
18 5,914元經折舊後之價額已低於殘價（計算式： $[5,914 -$
19 $6,324] < 986$ ），應按殘價986元計算事發時之舊品價額為適
20 當。從而，系爭保車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為折舊後之零件費
21 986元，加計塗裝費4,642元及工資1,403元，共7,031元，堪
22 認洪政賢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額為7,031元。

23 (三)又原告主張洪政賢以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
24 之事實，有保單、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保單條款為憑（見本
25 院卷第93、95頁），堪認原告與洪政賢間有系爭保險契約存
26 在。而原告就系爭車損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11,959
27 元，有理賠計算書及電子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99、21
28 頁），惟洪政賢得向被告求償之金額僅7,031元，已如前
29 述，原告給付逾此範圍者，因洪政賢對被告無損害賠償債權
30 存在，原告自無從代位行使之。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
31 規定，代位洪政賢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在7,031元以內

01 者，係屬有據，逾此範圍者，則屬無據。

0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
03 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031元，及自起訴狀
04 繕本送達翌日113年9月6日起（按本件起訴狀繕本經向被告
05 寄存送達，於000年0月0日生效，有本院卷第37頁送達證書
06 在卷可稽）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7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09 定，本院就判決主文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
10 宣告假執行。

11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
13 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8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2 人數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4 書 記 官 許弘杰